

证券代码：920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庆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赵庆福、李良伟、常成、张松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专利质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实际需求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授信额度，有效期 12 个月，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公司设备及材料款项等。担保方式采用公司发明专利质押，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业务及手续，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专利质押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